

证券代码：874923

证券简称：和烁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

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制度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且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4、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通过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如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

（四）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2、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或在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和上限范围内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2）发放现金股利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分配金额不低于按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项中“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发放股票股利。公司不得单独发放股票股利。中期分红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形式。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对外投资等，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其他事项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执行。

2、本规划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3、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表决和审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剑辉、薛本肖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